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充分考虑医疗信息化对正处于攻坚阶段的我国医疗改革的战略意义以及医疗行业解决方案市场的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电子病历的业务水平，提升智慧医疗板块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智慧医疗”）拟与程刚先生共同出资 400 万元，成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筹），其中银江智慧医疗将以现金形式出资 204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程刚先生拟以现金形式出资 196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

银江智慧医疗在本项目的出资共计 204 万元，该资金来自于银江智慧医疗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 20783161.48 元。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内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对电子病历领域未来重要发展机遇的及时把握，将进一步增强银江智慧医疗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有利于银江智慧医疗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长远发展，为银江股份创造价值。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银江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4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筹）。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其信

刘海生

罗吉华

2011年11月8日